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国务院国资委”）下发给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《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》（国资考分〔2022〕181号），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文件审核及批复精神，对《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议案进行修订完善，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5月18日